

前言

【申30:1~10】 悔改得憐恤

1) 本章說到以色列人經歷苦難之後會重新歸向神，神也會引領他們從被擄之地回歸故土。這是『祝福的應許』。

【申 30:6】節說『他們會有內心的更新，重新順服神。』

【申 30:8】節講『他們會重新遵守律法，也因此得到神賜予的種種福氣。』

2) 有的解經家把開頭這裡當作【申 29-30 章】的濃縮，指出七個重點：

1、【申 30:1 節】以色列人如不順從，神便會分散他們；

2、【申 30:2 節】他們將會悔改；

3、【申 30:3 節】神會因此拯救他們；

4、【申 30:4~5 節】他們要回歸聖地；

5、【申 30:6 節】以色列全國都認識神；

6、【申 30:7 節】壓迫他們的仇敵要受審判；

7、【申 30:9 節】以色列國將要復興。

【申30:11~14】 誠命並不難行

1) 摩西在這裡告訴新一代，神的誠命並不是難行的，也不是可望不可即的，不需要上天下地、攀山越嶺去尋找，就在我們內心，在我們口中，近在咫尺，明顯易懂，容易遵行。

2) 但是，因著人的本性被罪污染了，儘管律法是明顯易懂我們並不能遵行律法。

3) 我們這罪人要想能夠順服神，就必須改變本性；而要想改變本性，只有認罪悔改歸向神。保羅曾用【羅 10:6-8】的經文闡釋“信心的義”。

【羅 10:6 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、『你不要心裏說、誰要升到天上去呢、就是要領下基督來。』

【羅 10:7 誰要下到陰間去呢、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。』】

【羅 10:8 他到底怎麼說呢、他說、『這道離你不遠、正在你口裏、在你心裏。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。】

4) 我們要向大衛一樣，只靠聖靈，不靠自己。

【申30:15~20】 生死抉擇

1) 摩西在本章最後對本書所揭示的律法、誠命中福與禍作了總結，告訴新一代接受擺在他們的約，關係到生死禍福【申 30:15-18 節】。

2) 摩西也使用【申 4:26】那樣再次呼喚天地來作見證，他已經將生死禍福向新一代陳明，他們的抉擇就決定他們的結局。

【申命記 4:26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們作見證、你們必在過約但河得為業的地上、速速滅盡、你們不能在那地上長久、必盡行除滅。】

3) 摩西衷心盼望以色列人民能「愛神」，「聽從神」，「信靠神」，因為神是他們的生命，又可以使他們活著的日子長久【申 30:19-20 節】。

4) 1【申 30:19-20 節】中，摩西提醒以色列人揀選生命，因為神就是他們的生命。

5) 摩西要表達的意思應當是，只要選擇愛神，敬畏神，聽從神，依靠神，就會蒙神賜福【申 30:16 節】，生命豐富，子孫綿遠，長久享福。

6) 主耶穌來更清楚的告訴我們，

【約 14:6】『他就是“道路、真理、生命”』；

【約 3:16】『所有信靠他的“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”』。

每一個真信徒在重生得救的時候，就已經得到了永生，就是神的生命。

申命記 30 章

Part 1

申 29:29

29:29 隱秘的事、是屬耶和華我們 神的、惟有明顯的事、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、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。

- 1) 真正敬畏神的人，是不會對神問“為甚麼”的，他們都會認定神明說的話就是『明顯的事』，既是明顯的事，他們就都會絕對的跟從，也不需要把神明說的話作任何的解釋。
- 2) 人的難處常是在這裡，先是把神的話加上人的解釋，以後就漸漸的偏離神的話，離棄了樂意賜福給人的神的心意，從祝福落到咒詛裡。
- 3) 但是神的心意並不喜歡看到人落在滅亡裡，所以神祂的手所作的，就是要把人帶回到祂的面前，神甚至使用祂的手來催迫人回到祂的面前。
- 4) 我們看利未支派因利未殘暴的殺人，原是受了咒詛，要分散在弟兄中間，得不著產業的。因為【出埃及記三十二章】『金牛犢事件』及時的站到神的一邊，他們的結局就起了變化，咒詛變成了祝福，利未支派成了侍立在神面前的人，並享用神作他們的產業。

申 30:1

30:1 我所陳明在你面前的這一切咒詛、都臨到你身上、你在耶和華你 神追趕你到的萬國中、必心裏追念祝福的話。

- 1) 摩西把祝福和咒詛都講完之後，更加進一步明確地跟以色列人，清清楚楚的說，這些事都跟他們有關，這些都是將來必會發生的事情，並且當這一切發生以後，他們（指以色列人後代）將被趕逐到別的國家，然後必然會，想起這些話語
- 2) 摩西不停的在吩咐以色列每一個人都必須熟讀申命記，**但還是會犯錯？**
- 3) 這是因為人的軟弱，我們只要有一天，沒有把神當成我們生命中的主，那麼人就會不停的犯錯。
- 4) 所以摩西才會重覆又重覆的，提醒以色列人要謹守遵行神所吩咐的。

申 30:2~3

30:2 你和你的子孫、若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 神、照着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聽從他的話、
30:3 那時、耶和華你的 神必憐恤你、救回你這被擄的子民、耶和華你的 神要回轉過來、從分散你到的萬民中、將你招聚回來。

- 1) 這不是守律法的問題，而是整顆的心，是否有盡心盡性轉歸向耶和華的問題，一個破碎、痛悔的心歸向 神； 神就會用大憐憫，來接納我們； 無論在何時、在何地，神都憑著祂完美的性情，來接納每一個悔改的人。
- 2) 縱然我們雙手，可能沒有獻上祭牲在壇上，我們的雙腳可能也沒有選擇站立在那作敬拜的地方；但我們的心，卻隨時隨地能來到 神面前。

申 30:3

30:3 那時、耶和華你的 神必憐恤你、救回你這被擄的子民、耶和華你的 神要回轉過來、從分散你到的萬民中、將你招聚回來。

- 1) 我能夠回來是上帝的恩典，因為上帝的恩典使我回頭，然後我的回頭就讓上帝更多的祝福，回到我這邊。

申30:4

30:4 你被趕散的人、就是在天涯的、耶和華你的 神也必從那裏將你招聚回來。

- 1) 轉咒詛為祝福的關鍵，在於“歸向神”。我們不怕遠離神多遠，只怕人的心意不迴轉，因為人的心一轉回，神的祝福立刻就顯出來。
- 2) 神的信實，叫神一定照祂的應許去成全，神說了要轉咒詛為祝福，祂必定照祂所說的去作。
- 3) 以色列的歷史就是神信實的明證。被擄到巴比倫去七十年，百姓們一“追想錫安就哭了”，神就讓他們歸回故土，再蒙紀念。

申30:4~5

30:4 你被趕散的人、就是在天涯的、耶和華你的 神也必從那裏將你招聚回來。

30:5 耶和華你的 神必領你進入你列祖所得的地、使你可以得着，又必善待你、使你的人數比你列祖眾多。

- 1) 就算以色列人被趕散到天涯海角，耶和華。祂不但要招聚、引領、增加他們，用大能為他們作事，而且要作恩典的大工，比外表亨通更有價值。
- 2) 耶和華對以色列人列祖的應許，主要在兩方面，就是
(一) 得著迦南地為業【創十二7】，【創十三15】，【創十五18~21】，【創廿六3】，【創廿八13】等)，以及
(二) 他們子孫的人數眾多【創十三16】，【創十五5】，【創廿六4】，【創廿八14】等)。

申30:6

30:6 耶和華你 神必將你心裏、和你後裔心裏的污穢除掉<04135 動詞 行割禮>、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 神、使你可以存活。

- 1) 『除掉』原文是行割禮，也就是分別為聖。
- 2) 我們必須分別出來，從世俗的情欲中出來，不可再有罪惡、雄心、手段。這些不只是外在的，也是內心的。神為要我們分別出來，神先要我們心中受割禮，在性情中除去污穢。
- 3) 雖然從文章來看，好像還是我先【申30:2】盡心盡力歸回了，然後才有【申30:6】的上帝來除掉我們心裏的污穢，好叫我們和我們的後裔能盡心、盡性愛神。
- 4) 但是實際上是：是神先除掉我們的污穢，神先使我們盡心、盡意愛祂，我們才有這樣的心。神先動工，我們在蒙了祂的恩典以後，繼續配合這恩典的工作，使上帝的工作更深的臨到我們，讓我們能愛祂。
- 5) 神把那些這些話放在前面？就是要讓我們記得自己該盡的責任！

申30:7

30:7 耶和華你的 神必將這一切咒詛加在你仇敵、和恨惡你、逼迫你的人身上。

- 1) 上帝且要將原先對違約背法的以色列人之懲罰——咒詛，改加在他們仇敵的身上。

申30:8

30:8 你必歸回聽從耶和華的話、遵行他的一切誠命、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。

- 1) 以今日教會為例，多少基督徒和教會，有留意到10/1 奉獻 第一，第二年，是

送到祭司的地方，第三年就是給孤兒寡婦，寄居的外僑。不硬累積錢在教會，是要幫助需要幫助的人身上。

【申命記 14:28 每逢三年的末一年、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、都取出來、積存在你的城中。】

申 30: 9~10

30:9 你若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、謹守這律法書上所寫的誡命、律例、又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 神、他必使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、並你身所生的、牲畜所下的、地土所產的、都綽綽有餘。因為耶和華必再喜悅你、降福與你、像從前喜悅你列祖一樣。

1) 今日有很多人認為信了神，萬事就會亨通，完全跳過摩西上面所講的條件「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、謹守這律法書上所寫的誡命、律例、又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神」

2) 這些話是安慰，也是激勵。因為只要人一經迴轉，在神恩中所得的恢復是完全的恢復，也是沒有留下瑕疵的恢復。

申 30:11

30:11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、不是你難行的、也不是離你遠的。

1) 人不能說他不知道神的心意。神絕不會把過重的擔子加給祂的百姓，只是人欠缺清心，也沒有要神的心，因此總不大甘心活在神的話中。

2) 在當時摩西和約書亞，他們所遇見了和百姓們一樣的經歷，唯一不同的是，摩西和約書亞他們清心的向著神，他們也全心的要神，因此在順從神的路上走，對他們來說沒有甚麼難處。

3) 這如同新約【路加福音第十章 25~37】律法師、試探耶穌說、該作甚麼纔可以承受永生。和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。

【路加福音 10:25 有一個律法師、起來試探耶穌說、夫子、我該作甚麼纔可以承受永生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0:26 耶穌對他說、律法上寫的是甚麼、你念的是怎樣呢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0:27 他回答說、『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、愛主你的 神、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』】

【路加福音 10:28 耶穌說、你回答的是、你這樣行、就必得永生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0:29 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、就對耶穌說、誰是我的鄰舍呢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0:30 耶穌回答說、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、落在強盜手中、他們剝去他的衣裳、把他打個半死、就丟下他走了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0:31 偶然有一個祭司、從這條路下來、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0:32 又有一個利未人、來到這地方、看見他、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0:33 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、行路來到那裏、看見他就動了慈心、】

【路加福音 10:34 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、包裹好了、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、帶到店裏去照應他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0:35 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、交給店主說、你且照應他、此外所費用的、我回來必還你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0:36 你想這三個人、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0:37 他說、是憐憫他的。耶穌說、你去照樣行罷。】

申 30:14

30:14 這話卻離你甚近、就在你口中、在你心裏、使你可以遵行。

1) 人喜歡找理由，說他們不明白神的話，這個理由在神面前是沒有根據的。

2) 按照這裡所揭開的真理，不論人在那裡，「這話卻離我們甚近」。沒有比「就在我們口中，在我們心裡」更近嗎？就如同我們說話，是不用動一手一腳的，只須

口和心就可以。

- 3) 人所欠缺的不是不知道神的話，只是不肯順服神的話。
- 4) 請問除了聖靈外，誰能幫我們遵行神的話呢？

申30:15

30:15 看哪、我今日將生與福、死與禍、陳明在你面前。

- 1) 敬畏神，或是背棄神，任何人都可以憑自己去作揀選，誰也不能強迫誰，這是人的自由，神也不否決人這自由。
- 2) 神給人指明，這兩樣不同的揀選，帶來兩種極不相同的結局，那是生或死，福或禍的選擇。
- 3) 這兩件事是不可分割的，也是人不可輕視。【羅二：6~11】神『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』。
【羅馬書 2:6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·】
【羅馬書 2:7 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尊貴、和不能朽壞之福的、就以永生報應他們·】
【羅馬書 2:8 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、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·】
【羅馬書 2:9 將患難、困苦、加給一切作惡的人、先是猶太人、後是希利尼人·】
【羅馬書 2:10 卻將榮耀、尊貴、平安、加給一切行善的人、先是猶太人、後是希利尼人·】
【羅馬書 2:11 因為 神不偏待人。】

申30:15~16

30:15 看哪、我今日將生與福、死與禍、陳明在你面前。

30:16 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 神、遵行他的道、謹守他的誡命、律例、典章、使你可以存活、人數增多、耶和華你 神就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、賜福與你。

- 1) 我們或許會以為我遵守了上帝一切的誡命，上帝才賜福給我。當然這是對的，但正確順序應該是①上帝先白白給我們恩典，②祂拯救了我們、③脫離了埃及、④賜給我們嗎哪、水、律法、⑤和一切遵守律法所需要的能力了，那麼，我們就應該⑥遵守；
- 2) 遵守了，又使我們得到更多的祝福。是祂先開始的恩典，使我們能遵守。
- 3) 不過因為每個人都有「自由意志」來做選擇，所以所選出的是生、是福、是死、是禍，就不一定了。
- 4) 誡命中哪一條是最大？『愛上帝』。其次也是相仿：愛你的鄰舍如同自己。你能夠愛，是因為上帝先愛你；因為上帝先愛你，你就能夠愛。
- 5) 我們必須警醒的事情是；整個「舊約」、「新約」裡都在講到：「人沒有辦法遵守這條命令」，我自己個人也天天體會到這艱難。
- 6) 即使我已經「重生得救」、「有了聖靈」，但是信心還是很小，我總是在選擇死亡、禍患，而我卻還以為我選擇的是福氣、生命；真的需要常常連接與主，天天更新，天天儆醒。

申30:17

30:17 倘若你心裏偏離不肯聽從、卻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別神、

- 1) 我們會被勾引，就是因為我們不聽從；我們被勾引，不能怪神怎麼讓他們來勾引我，因為是我們離棄神在先，偏離了神、不聽神。

申 30:18

30:18 我今日明明告訴你們、你們必要滅亡、在你過約但河進去得為業的地上、你的日子必不長久。

1) 這是個見證、也是個警告。『見證』就是告訴你一定會發生的；這也是已經發生、真實的，因為我經歷過。

申 30:19

30:19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、我將生死、禍福、陳明在你面前、所以你要揀選生命、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。

1) 【申 30:19】重覆【申 30:1~15】所說的話，【申 30:19】「呼喚天地」這句話是當時中東人發誓的用語，就是說我所講出來的話是無所遁形，天跟地都在作見證，在天與地知堅不論我在何處 我所說話都是實在的。也是說一輩子的日子來立誓。如同【申命記 4:26】。

【申命記 4:26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們作見證、你們必在過約但河得為業的地上、速速滅盡、你們不能在那地上長久、必盡行除滅。】

2) 上帝透過摩西對我們說，上帝呼天喚地的對我們說，我們要選擇生命，也就是選擇聽主的話；選擇生命不只是為著自己的，而且也是為了子孫的生命都能夠活下去了。

3) 『生命』不是人能活著的意思，『生命』乃是神的自己。

4) 揀選『生命』乃是揀選神的自己，得著神的自己，享用神的自己。

5) 不揀選神的人，不只是接受咒詛，更是失去了生命，咒詛還可能有停止的時間，失去了生命就是永遠在滅亡裡。

6) 在物質的世界來說，人一失去性命，人在世上的一切財富都與他沒有關係了；

7) 但是在屬靈的實際來說，失去了生命就是失去了在永遠裡的一切福樂。

申 30:20

30:20 且愛耶和華你的 神、聽從他的話、專靠他、因為他是你的生命、你的日子長久、也在乎他、這樣、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居住。

1) 在摩西的日子，人的眼睛只看見在地上的長久，但這個“長久”是“永遠”的一點影像，摩西的勸勉還是把百姓帶進永遠的原則裡。

2) 神就是生命，揀選生命就是揀選神，揀選了神也就得著了生命。

3) 在舊約的日子，神已經給了人這樣的啟示，到了基督的救贖顯明，“祂是你的生命”的事實就更明朗了。

Part 2

申 30:1

30:1 我所陳明在你面前的這一切咒詛、都臨到你身上、你在耶和華你 神追趕你到的萬國中、必心裏追念祝福的話。

1) 以色列人是這麼悖逆，悖逆到一個地步，他們是受到像【二十八章】、【二十九章】看到的那麼多的災害，然後神要把他們追趕到萬國中。

2) 神的追趕就好像我們在其他聖經章節看到的，就是那些『災難』和『咒詛』追著你不放。

3) 神的追趕會產生一個正面的結果，就是那些蒙揀選的人（也是新約保羅講到的「餘民」），不管他們是在祝福中或咒詛中，他們都會想念起，祖先們「在上帝的祝福中」有多麼的好，進而叫他們歸向主。

4) 【路加福音十五章】中的浪子，就是最佳的例子，當浪子連豬在吃的豆莢都沒得吃的時候，浪子就醒悟過來說：『我要回到父親那裡去』。

申30:2

- 30:2 你和你的子孫、若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 神、照着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聽從他的話、
- 1) 『若』，如果【申30:2到申30:6節】的『若』照著字面、和按著次序來看的話，這個字放在這裡，真是令人心驚膽跳，因為如果耶和華要憐憫我們的前提，是我們必須盡心、盡性歸向祂的話，但是我們都清楚，我們人是沒有辦法全心歸向上帝的。最少我個人是不能，雖然我很想，也很追求。
 - 2) 聖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經文都講到，要我們人採取主動：你歸向上帝、愛上帝；你悔改、親近祂，祂就親近你。這是在提醒我們的責任。
 - 3) 但是實際上是有神主動，才會產生人類的能夠；我們之所以能歸向上帝，是因為祂先愛你，祂先使你歸向祂。
 - 4) 如從先【申命記26:15】『求你從天上、你的聖所垂看，賜福給你的百姓以色列與你所賜給我們的地，就是你向我們列祖起誓賜我們流奶與蜜之地。』交通到
 - a) 我們能得，需要有上帝應許在先，我們才能得；
 - b) 我們能得，也是需要上帝為我們爭戰，我們才能得到；
 - c) 我們能得到，也是需要上帝先給我們，我們才能得到；
 - d) 我們能夠繼續得到，更是需要上帝為我們持守才能繼續得到。
 - e) 我們所得到的，需要上帝為我持守。要不然，到手的鴨子都會飛掉，如同我們的健康、工作，等等 這些都可能隨時離開我們。
 - 5) 今日我們可以愛神 信靠神 也不是因為我們能，也都是因為主耶穌為我們作成的這一切 還有就是聖靈的工作。

申30:3~4

- 30:3 那時、耶和華你的 神必憐恤你、救回你這被擄的子民、耶和華你的 神要回轉過來、從分散你到的萬民中、將你招聚回來。
- 30:4 你被趕散的人、就是在天涯的、耶和華你的 神也必從那裏將你招聚回來。
- 1) 摩西說即使以色列人是如此的差，但是只要以色列人哪一天悔改，盡心、盡性回轉歸向神，神必會憐恤他們，這就如同主耶穌在【馬太福音18:22】說原諒七十七個七次（即無限次）

【馬太福音18:22 耶穌說、我對你說、不是到七次、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】
 - 2) 我們傳福音，除了傳講神的愛之外，我們更有責任傳講悔改的信息，勸人悔改與神和好，並不只是講「無論你多錯，神都會無條件饒恕你」，不是這樣，**事實上是**有條件的，那條件就是「悔改」！

申30:4~5

30:4 你被趕散的人、就是在天涯的、耶和華你的 神也必從那裏將你招聚回來。

30:5 耶和華你的 神必領你進入你列祖所得的地、使你可以得着、又必善待你、使你的人數比你列祖眾多。

1) 神從天涯海角把祂的兒女聚集起來，那就是叫做教會。

申30:6

30:6 耶和華你 神必將你心裏、和你後裔心裏的污穢除掉、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 神、使你可以存活。

1) 人轉回、歸向神，神不只是把他們從分散所到的天涯海角招聚回來，讓他們重新享用神的應許之地外，祂更給他們赦免和潔淨的恩典。

2) 在教會的日子，這赦免的恩典，顯得更明顯，①用香膏抹主的女人，②三次不認主的彼得，③殘害教會的保羅，……都蒙了赦免和潔淨，並且大大的給主使用。

3) 因為主流的血，在悔改認罪的人身上，顯出了的果效。

【約翰壹書 一章 9 節】『必要赦免我們一切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』。

4) 【申命記 29:4】說『但耶和華到今日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、眼能看見、耳能聽見』

5) 請問那現在的我們是否明白，神是如何除掉我們心裡的污穢？就是藉著耶穌的代罰。

a) 所以我們絕對不可以認為，當我們人受了神的管教，然後悔改了，就是能回到上帝面前；在神眼中，還是會因著我們的自大，而得到應該受到的，永遠的刑罰；

b) 因為如果從我們的罪惡來講，永遠的刑罰也是不能叫我們回頭向神的。

c) 我們一定要記住，只有耶穌的代罰，才可以叫我們回到上帝面前；也只有聽從聖靈的引導，才能讓我們脫離罪惡。

6) 把我們『心裡的污穢除掉』這也就是【耶利米書三十一章 31 節】講到的：『神與我們另立新約』，而那個約是讓以色列人永永遠遠堅定的。

【耶利米書 31:33 耶和華說、那些日子以後、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、乃是這樣、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、寫在他們心上、我要作他們的①神、他們要作我的②子民】。

※比較【申命記 29:13 這樣、他要照他向你所應許的話、又向你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所起的誓、今日立你作他的②子民、他作你的 ①神。】。

7) 這也是【以西結書三十七章】講到的『新約的聖靈』，還有【以西結書三十六章】講的『要把新心、新靈放在我們裡面』把我們所有的污穢都除掉。

【西結書 37:14 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、你們就要活了、我將你們安置在本地、你們就知道我耶和華如此說、也如此成就了、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】

【以西結書 36:26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、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、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、賜給你們肉心。】

當然在舊約耶穌還沒有代贖，但是只要信靠上帝仍然能夠經歷、就能支取這樣的恩典。

8) 『把我們的污穢除掉好叫我們盡心盡性的愛神』這個命令，「新約」、「舊約」都有，但是唯有靠著聖靈、靠著十字架上的恩典，我們才辦得到。

9) 如果我們不能愛神，請記得保羅對哥林多教會所講的話：這人就可咒可詛。

申30:11~14

30:11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誠命、不是你難行的、也不是離你遠的。

30:12 不是在天、使你說、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、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。

30:13 也不是在海外、使你說、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、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。

30:14 這話卻離你甚近、就在你口中、在你心裏、使你可以遵行。

- 1) 【申 30:11~14】這一段話是解釋「新約」、「舊約」的重要典範。
- 2) 耶和華藉著摩西的口在這裡所說的話，看起來是一個最典型的律法主義：就是上帝吩咐我們遵行。這很容易遵行，因為：來源不難。我們不必上天去取經；也不必去海外讀神學、或是拿希伯來文博士；這個律法就在我們口裡，就在我們心裡。
- 2) 『律法』的真義不是叫我們去遵守，律法的真義是
第一個：叫我們知道我們不能遵守。
第二個：叫我們知道我們在恩典之下才能遵守，憑著信心遵守才是對的。
律法是上帝白白給我們的。是上帝讓我們認識祂的一個恩典。
- 3) 【羅馬書第一章、二章】講說：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就以他心中的律法為標準來遵行。這說到：我們每一個人心中都有律法、我們良心就是我們的律法、所以我們只要好好的聽我們心中的念頭，去遵行就對了。
【羅馬書 2: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】
- 4) 雖然我們都有「良心」，但是問題在於：要是沒有得救、就沒有神的恩典，還是沒有人能遵守律法的。
- 5) 在【羅馬書】的經文是適用在每個外邦人的身上，因為大家都是知道神的律法『我們都有「良心」』；然而【申命記】的經文中所記載的神的律法，就是單單使用適用在以色列人身上；因為只有以色列人才知道神的律法。也是因為以色列人在西乃山頒佈了以後，大家都抄傳誦讀，所以大家都知道。
- 6) 但是問題還是在：因為人類會明知故犯。正如【羅馬書 3:20】『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』。

申 30: 14

30:14 這話卻離你甚近、就在你口中、在你心裏、使你可以遵行。

- 1) 我們傳福音，不一定要想拯救全世界，只要能夠將左鄰右舍傳福音就夠了，【30:14】「離你甚近」，如果沒辦法傳給自己的家人，也可以傳給路人，如筵席所請的人都不赴席，主人就叫僕人到街上找人來赴宴席。
【馬太福音 22:8 於是對僕人說、喜筵已經齊備、只是所召的人不配。】
【馬太福音 22:9 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、凡遇見的、都召來赴席。】
【馬太福音 22:10 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、凡遇見的、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、筵席上就坐滿了客。】
- 2) 摩西要對以色列人說的是，不要找理由，因為這都是個人『心』的問題，不上教會是有原因，不傳福音也是有原因，到處都是理由。
- 3) 但我們如果想進入神的國度，就是要付出代價。

申 30:16

30:16 吩咐你愛<0157 動詞 人對彼此的愛, 包括家庭與性方面的>耶和華你的 神、遵行他的道、謹守他的誡命、律例、典章、使你可以存活、人數增多、耶和華你 神就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、賜福與你。

- 1) 愛 新約的希臘文雖然有三個字，來分別愛的不同源頭和等別
① 『性愛』 「(ἐρωτ) <0157動詞 人對彼此的愛, 包括家庭與性方面的>，即男女間的情愛，

是來自肉慾和自私的，在達成慾望後有可能不理對方的；

② 『親愛』 「φιλιωα」 *phileo*<5368動詞 *phileo* 視為朋友>，即父母兄弟姊妹和朋友之間的親情之愛，雖然出自內心，但仍有對等的私念的，即可能要求對方有多大的愛，自己才會付出多大的愛的，甚至在對方絕情時，這親愛亦可冥滅的；

③ 『聖愛』 「ιαγαπηη」 *agapao*<25動詞 *agapao* 神的愛>，即上帝愛世人的愛，無分尊卑貴賤等差的愛，越不可愛的越要愛之，因為上帝就是愛）。

2) 我們注意到在【約廿一15~17中】，耶穌三次問彼得「你愛我麼？」頭兩次所用的「愛」字，是神聖的愛『聖愛』，彼得卻只能用友情的愛說：「主啊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！」

3) 但在第三次，耶穌也用友情的愛『親愛』這動詞來問彼得：彼得就憂愁了，因他反省自己所言所行的，連這友情的『親愛』都沒有。所以他說：「主啊，你是無所不知的，你知道我愛你！」他雖然仍用這友情的愛字『親愛』，卻加上了「你是無所不知的」，意即承認自己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。

【約翰福音 21:15 他們喫完了早飯、耶穌對西門彼得說、約翰的兒子西門、〔約翰馬太十六章十七節稱約拿〕你愛<25動詞 *agapao* 神的愛>我比這些更深麼。彼得說、主阿、是的、你知道我愛<5368動詞 *phileo* 視為朋友>你。耶穌對他說、你餵養我的羊。】

【約翰福音21:16 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、約翰的兒子西門、你愛<25動詞 *agapao* 神的愛>我麼。彼得說、主阿、是的、你知道我愛<5368動詞 *phileo* 視為朋友>你。耶穌說、你牧養我的羊。】

【約翰福音 21:17 第三次對他說、約翰的兒子西門、你愛<5368動詞 *phileo* 視為朋友>我麼。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、你愛<5368動詞 *phileo* 視為朋友>我麼、就憂愁、對耶穌說、主阿、你是無所不知的、你知道我愛<5368動詞 *phileo* 視為朋友>你。耶穌說、你餵養我的羊。】

4) 在這經文中，作者並沒有用 這立約的愛，乃用這肉身的愛<0157動詞 人對彼此的愛, 包括家庭與性方面的>。

5) 多麼大的恩典；神只要求我們人用這種屬肉身的愛來愛神，謹遵祂的誠命典章，而上帝不單單只是讓我們可以存活，而且可人數增多，更能重回故土得地為業，而蒙上主賜福。

申30:19

30:19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、我將生死、禍福、陳明在你面前、所以你要揀選生命、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。

1) 這裏是屬人之揀選。要揀選生命，就必先揀選上帝。而【申四 37】所講的揀選，是上帝揀選『人』。

【申四 37 「因他愛你的列祖，所以揀選他們的後裔，用大能親自領你出了埃及，」

2) 然而，人無法按自己的本性去揀選上帝，因此也無法自己去揀選生命。人必須蒙了恩典的揀選，得著聖靈的重生，才能揀選生命，以致得以存活。

3) 又因為救恩的真理是漸進的啟示，不是一次過的啟示，故此在申命記中仍未將恩典的揀選，靠聖靈的力量重生之真理顯明出來。

4) 在家上單從字面去看，的確會讓人覺得，人好像可以，有能力自己去揀選上帝和揀選生命，就是靠自己的力量得救。這也有可能是，間接影響到以色列的後代的猶太教，認為靠自己的行為，憑自己努力去遵行律法，是得救的真正道理。

申30:20

30:20 且愛耶和華你的 神、聽從他的話、專靠他、因為他是你的生命、你的日子長久、也在乎他、這樣、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居住。

1) 【約翰福音十一章 25 節】『耶穌對他說：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』

神的誠命是我們的生命。我們要專靠祂、信靠祂，去遵行這生命之道或誠命。

這也就是說：①我們要愛上帝，②我們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但是我們要承認，我們是愛不了的，我們一定要靠著上帝的恩典，我們要領受上帝的愛來愛祂，我們要靠著上帝的恩典，讓我們愛的生活能夠長久。

Part3

1) 第三十章，摩西說他將整個民族的生與死、福與禍、存亡與興衰擺在以色列人民之前，他要以色列人民在祝福和詛咒之間自作選擇。

2) 本章實際上是和【申 29 章】相連的，

【申 30:1-10】『摩西』越過選民違約所招來的咒詛（被擄他鄉的話題），進而論及他們悔改歸向神可帶來的復興；

【申 30:11-14】接著『摩西』指出神的吩咐是清楚、而且可行；

【申 30:15-20】最後『摩西』呼籲百姓遵守神的吩咐，選擇生命。

3) 讀到這邊，感覺到舊約一再強調，神的信實 與權柄，而新約說的是信靠與順服。

申 30:1

30:1 我所陳明在你面前的這一切咒詛、都臨到你身上、你在耶和華你 神追趕你到的萬國中、必心裏追念祝福的話。

2) 摩西不停的在吩咐以色列每一個人都必須熟讀申命記，但為什麼仍會犯錯？這是因為人的軟弱嗎？

3) 假如有一天，我們能把神當成我們生命中完全的主，那麼我們人應該就不會再犯錯了吧？

申 30:2

30:2 你和你的子孫、若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 神、照着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聽從他的話、

1) 『若』，如果【申 30:2 到申 30:6 節】的『若』照著字面、和按著次序來看的話，這個字放在這裡，真是令人心驚膽跳，

2) 因為說到「耶和華」要憐憫我們的前提，是我們必須盡心、盡性歸向祂的話，但是我們都清楚，我們人是沒有辦法全心歸向上帝的。最少我個人是不能，雖然我很想。

2) 然而雖然聖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經文都講到，要我們人採取主動：「①要歸向上帝」、「②要愛上帝」；「③要悔改、④要親近祂」，然後上帝就會親近我們。

3) 但是實際上是，要先有神主動，人類才能夠有作為；

4) 我們之所以能歸向上帝，是因為祂先愛你，祂先使你歸向祂。所以聖經所提到

的，都是上帝在提醒我們的責任。

申 30:11~14 VS 【羅馬書 10:4~8】

1) 摩西在【申 30:11~14】，說不用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、也不用人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，這裏指的是誠命說的。

2) 而【羅馬書 10:4~8】卻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·就是要領下基督來·誰要下到陰間去呢·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。說的確是基督。

【羅馬書 10: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、使凡信他的都得着義。】

【羅馬書 10:5 摩西寫着說、『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、就必因此活着。』】

【羅馬書 10:6 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、『你不要心裏說、誰要升到天上去呢·就是要領下基督來·】

【羅馬書 10:7 誰要下到陰間去呢·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。』】

【羅馬書 10:8 他到底怎麼說呢·他說、『這道離你不遠、正在你口裏、在你心裏。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。】

2) 這是因為『誠命、律法』的總結就是『基督』；「上帝的話就是『基督』」。

3) 整個救恩（也就是我們能夠在上帝面前稱義），都是因為上帝藉著耶穌，完成了律法的要求，這只要我們相信，我們就得到了。神希望我在見他面的時候 能煉淨我們的魂生命。

4) 那我要問的是『現在就是基督徒』的和臨終前『才信主的』差別在那裡??

我們比他們更有機會來煉淨我們的魂生命！同意嗎？那我們接下來要怎麼作？

※『約』

A『西乃山之約』

1) 以色列人之得以進住迦南，全是按『西乃山之約』的條件的，這是非常重要的關鍵。

2) 西乃之約的特點就是：「權利與責任」立得非常清楚，「賞與罰」的宣告也是極其嚴肅；這也就是說，假如以色列人不守約、不順服，最嚴厲的刑罰就要臨到他們整個民族。

3) 在【申命記二十八章】，神又再一次在摩押向新的一代陳明毀約的刑罰，我們留意，警告都是極其可怖的：以色列的亡國，及迦南的荒涼【申廿八 63~68】。

B『西乃山之約』 VS 『巴勒斯坦之約』

雖然【申命記 29 章】是在他和他們於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。

1) 一些研究聖經的人主張，【申命記二十九和三十章】所說的約是另外的一個約，是補充西乃之約的，而以色列人就是在『巴勒斯坦之約』下進入迦南的。

2) 他們的理由是

【二十九章 1】所用的字眼而來的『於何烈山（即西乃山）所立的約之外的。』

又【廿九 12 節】說：『順從 神今日與你所立的約，向你所起的誓』；

3) 不過奇怪的事情是 如果是另外一約，為什麼『沒有獻祭，也沒有灑血』

4) 另外這個約跟西乃之約，無法找出有什麼不同的地方。

C 『亞伯拉罕之約 VS 西乃山之約』

- 1) 可惜！以色列人『西乃山之約終究失敗』了，
- 2) 神是不是就從此便不在理會神所揀選的子民，任憑他們在萬邦中受欺凌？
- 3) 沒有；因為在『西乃山之約』之前，還有一個沒有盡頭的『約』存在，那就是『亞伯拉罕之約』，那是神指著自己起誓所立的。

基本的分野

一路跟大家一起讀舊約，在申命記中，似乎可以看到『舊一代』和『新一代』的基本分野；也可以更清楚的看到一些『舊約時代』與『新約時代』的基本分野

※ 『地與人』

『舊約強調的是『地方』』

- 1) 「舊約」與「新約」之間，最明顯之不同，莫過於『地』與『人』這兩方面了，「舊約」強調的是『地方』，在「舊約」時代，只有一個特別的地方是可以獻祭、敬拜，和與神同在。
- 2) 正如【申命記 12:14 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、你就要在那裏獻燔祭、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。】
- 3) 所以，對以色列人來說，他們愈走近耶路撒冷，走近聖殿，他們就愈有親近神的感覺，因為他們相信神只在聖殿中與他們親近。對『外邦人』來說，他們住在較遠的地方，便被稱為「遠方的眾民」

『而新約強調的則在人物。』

- 1) 在『新約』時代，神藉著基督肉身的，敬拜的地點，由地區改變到人，再不是屬物的聖殿或聖地，乃是具有宇宙性的屬靈同在
- 2) 我們可從耶穌在敘加城一個井旁與撒瑪利亞婦人的談道上看出來：
如【約翰福音 4:20~25】

【約翰福音 4:20 女人對他說：「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，你們倒說，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？」】

【約翰福音 4:21 主說：「婦人，你當信我，時候將到，你們拜父，也不在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，】

【約翰福音 4:22 你們所拜的，你們不知道；我們所拜的，我們知道，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，】

【約翰福音 4:23 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，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。」】

然後，【約翰福音 4:25 女人說：「我知道彌賽亞（就是那稱為基督的）要來，他來了，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。」】

- 3) 神不再是住在聖殿裡，他是在耶穌基督這個「人」身上。
- 4) 在【使徒行傳第八章 26~40】記載著『埃提阿伯的太監信主』的經過。
- 5) 『埃提阿伯的太監』他去了
 - (1) 一個正確的地方——「耶路撒冷」；
 - (2) 他懷著一個正確的目標——去「敬拜」神；
 - (3) 他也讀一本正確的書籍——「以賽亞書」
 - (4) 結果「在回來的路程中」，他一點都得不到滿足！
 - (5) 然後神救差遣『腓利』去見『埃提阿伯的太監』
 - (6) 「腓利一開口從這經上起，對他傳講耶穌。」【使徒行傳第八章卅五節】，太

監立刻明白到救恩的要訣，他滿足了，「就歡歡喜喜的走路。」
(7) 而這一切都是發生在曠野的路上！不是在耶路撒冷或聖殿。

申30:16

30:16 吩咐你愛<0157動詞 人對彼此的愛, 包括家庭與性方面的>耶和華你的 神、遵行他的道、謹守他的誡命、律例、典章、使你可以存活、人數增多、耶和華你 神就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、賜福與你。

1) 愛 新約的希臘文雖然有三個字，來分別愛的不同源頭和等別

- ① 『性愛』 「(ἐρωτ) <0157動詞 人對彼此的愛, 包括家庭與性方面的>，即男女間的情愛，是來自肉慾和自私的，在達成慾望後有可能不理對方的；
- ② 『親愛』 「φιλιωα」 phileo<5368動詞 phileo 視為朋友>，即父母兄弟姊妹和朋友之間的親情之愛，雖然出自內心，但仍有對等的私念的，即可能要求對方有多大的愛，自己才會付出多大的愛的，甚至在對方絕情時，這親愛亦可冥滅的；
- ③ 『聖愛』 「ιαγαπηη」 agapao<25動詞 agapao 神的愛>，即上帝愛世人的愛，無分尊卑貴賤等差的愛，越不可愛的越要愛之，因為上帝就是愛)。

4) 在這經文中，作者並沒有用 這立約的愛，乃用這肉身的愛<0157動詞 人對彼此的愛, 包括家庭與性方面的>。

5) 多麼大的恩典；神只要求我們人用，那種我們也會得著好處的『屬肉身的愛』來愛神，就可以了，但是我們還是會作不到？為什麼？我們會被判？

※ 『因為人會背叛』 而背叛會在三方面顯露出來？

第一是『在話語』

1) 因為『話是心的出口』，偏偏我們的舌頭是最難管的，所以人不服權柄，舌頭很快就說出來。

A) 例子 1 『夏娃隨便加添神的話』

- a) 【創世記三章 3】夏娃被試探時，加上幾個字：『也不可摸，』
- b) 【創世記二章 16~17】神並沒有說『不可摸，』這是夏娃加添的。
【創世記 3:3 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、神曾說、你們不可喫、也不可摸、免得你們死。】
【創世記 2:16 耶和華 神吩咐他說、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、你可以隨意喫。】
【創世記 2:17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、你不可喫、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。】
- c) 夏娃雖然天天見神面，但她不認識『權柄』，所以隨便說話，以為多說或少說幾個字，沒有甚麼要緊。

B) 例子 2 『『含』宣揚父親的失敗』

1) 【創世記九章 20~22】我們看挪亞的兒子『含』的表現，他看見父親赤身露體，就去告訴『閃』和『雅弗』。

【創世記 9:20 挪亞作起農夫來、栽了一個葡萄園。】

【創世記 9:21 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、在帳棚裏赤着身子。】

【創世記 9:22 迦南的父親含、看見他父親赤身、就到外邊告訴他兩個弟兄。】

2) 『含』找到了機會，將他父親的錯顯明出來，這個證明他是服父親的『權柄』。

C) 例子 3 『米利暗、亞倫毀謗摩西』

- 1) 【民數記十二章】米利暗和亞倫對摩西的毀謗，是把家庭的事拖到工作上。
- 2) 還好米利暗好像並未說了過分的話，
- a) 【民數記十二章 2】米利暗只說，『難道神單與摩西說話，不也與我們說話麼？』
【民數記 12:2 說、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、不也與我們說話麼、這話、耶和華聽見了。】
- b) 【民數記十二章 8】但神領會的是毀謗。人只要裏面有了背叛的靈，即使說出來的是好聽的話，神也知道了。

【民數記 12:8 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、乃是明說、不用謎語、並且他必見我的形像、你們毀謗我的僕人摩西、爲何不懼怕呢。】

D) 例子 4 『可拉黨攻擊摩西』

- 1) 【民數記十六章】，可拉黨和二百五十個首領的背叛，甚至破口大罵。。
- 2) 他們的話是何等的重【民數記十六章 3】：你們擅自專權了，為甚麼高抬自己，高過神的會眾呢？

【民數記 16:3 聚集攻擊摩西、亞倫、說、你們擅自專權、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、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、你們爲甚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。】

- 3) 他們不只毀謗，且是當面攻擊，嚴重到一個地步摩西都要伏在地上。

E) 反觀認識權柄的『保羅』

- 1) 保羅他約束自己的口，不敢隨便。【行傳二十三章 3】保羅受審之時，雖然他是使徒也是先知，當他站在先知的地位上說話，對大祭司亞拿尼亞說，『你這粉飾的牆，神要打你。』

【使徒行傳 23:3 保羅對他說、你這粉飾的牆、神要打你、你坐堂爲的是按律法審問我、你竟違背律法、吩咐人打我麼。】

- 2) 但當保羅知道「亞拿尼亞」是大祭司時，他即刻服從下來，並轉過話來說，【行傳二十三章 5】『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。』他是何等謹慎言語，約束自己的口，因為保羅也是猶太人。

【使徒行傳 23:5 保羅說、弟兄們、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、經上記着說、『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。』】

第二是『在理由』

A 『毀謗權柄的話是從理由來的』

- 1) 人背叛權柄，是表現在話語中，也表現在理由上，以及表現在思想上。
- 2) 如剛才所提到的 ① 『挪亞』赤身露體，『含』是有理由毀謗的。② 『米利暗說摩西娶古實女子』是事實，是有理由的。
- 3) ③ 又如可拉黨，他們說的也是有理由的。
- 4) ④ 大坍、亞比蘭所說的，理由也很充分：「你說要領我們到流奶與蜜之地，但是這裏是曠野」。【民十六 13~14】

【民數記 16:12 摩西打發人去召以利押的兒子大坍、亞比蘭、。他們說、我們不上去。】

【民數記 16:13 你將我們從流奶與蜜之地領上來、要在曠野殺我們、這豈爲小事、你還要自立爲王轄管我們麼。】

【民數記 16:14 並且你沒有將我們領到流奶與蜜之地、也沒有把田地和葡萄園、給我們爲業、難道你要剜這些人的眼睛麼。我們不上去。】

- 5) 我們要記住，理由是經不起我們人一再的去思想的，我們越思想，理由就會越多。

- 6) 何況世界的人都是活在理由裏，如果我們也活在理由中，那與世人有何分別呢？
- 7) 人是一直要說理由的，但是請問，我們得救有甚麼理由呢？沒有一點理由。
- 8) 還有窯匠把泥土或作成貴重的器皿，或作成卑賤的器皿，這個是權柄問題，要不要理由。

第三是『在心意』。

A『理由和心意的關聯』

1) 人有背叛的①話語，還有背叛的②理由，而理由又是表現在③心意上，故**心意是背叛最中心的點**。

2) 【林後十章四至六節】特別指出：人的那一部分應該順服基督。其中【林後十章五節】說，**將人的心意奪回，使他順服基督**。

【林後 10:5『將各樣的計謀，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，一概攻破了，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，使他都順服基督。』】

3) 這說明，「人的背叛」是「在心意上的背叛」。

4) 保羅說，【林後 10:4】『要攻破堅固的營壘』是指著【林後 10:5】『就是人各樣的計謀<3053 陽性名詞 計算, 推論, 思索, 思想>，一切攔阻人認識神的自高之事』。說的。

而『計謀』原文的意思就是『講理由』。

5) 在人身上，人是用『講理由』來作『營壘』包圍自己的『心意』。

6) 所以『計謀』=『講理由』=『營壘』=將『心意』包在中間

7) 故屬靈的爭戰必先攻破『營壘』，然後纔可把『心意』奪回。

8) 我們來看【創世記三章】。

a) 撒但對夏娃講『理由』，夏娃看見樹上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講『理由』了。她不聽神的話，因為她有『理由』。

b) 『理由』是和『心意』連在一起的，『心意』一被擄，人便不能順服基督了。

9) 外邦人不肯信主，也是因為有『理由』作了堅固的營壘，把他圈住了。

譬如：等到老了再信。

10) 人不愛主也有『理由』：如學生說功課忙，商人說生意忙，或是因身體不好等。神若不把這營壘打破，人永遠得不到自由。

11) 撒但把『理由』當作營壘把人圈住，人憑自己無法攻破獲得自由，必須神用權柄把『心意』奪回來，作為神的奴隸，人纔能順服基督。

C『我們再來看聖經中的一些鑑戒』

(一) 保羅：

1) 保羅原是一個聰明、能幹、有智慧、有理性的人，他作事有辦法、有把握，並且憑著自己的熱心事奉神。

2) 當他帶著一批人到大馬色去捉拿基督徒的時候，忽然遇見了大光，把他照得仆倒在地。

3) 他不只摔倒，他更是把一切的『理由』都摔掉了。保羅甚麼都不說了，甚麼都不想，保羅只問主說，主阿，我當作甚麼？

4) 保羅以後在他的書信中也說，『我是被神擄回的人，作神的囚犯。』

(二) 掃羅王

1) 掃羅王會被神棄絕，不是因為偷竊，而是因把自以為好的牛羊獻上為祭。

2) 那是他個人的主見，想憑自己的心意討神的喜悅。

3) 事奉神的人，絕不能憑自己出主意，乃要執行神的旨意。我們只有一個盼望：『主阿，你要我為你作甚麼？』否則便完全錯了，

3) 有心向著神不能代替『我甚麼話都不敢說。』脂油的奉獻不能代替『沒有聲音。』神叫掃羅王把亞瑪力人和牛羊都殺光【撒下 15 章】，他不肯，結果以後殺他的人就是亞瑪力人，【撒下 10】、【撒下 13】。

【撒母耳記下 1:10 我準知他仆倒必不能活、就去將他殺死、把他頭上的冠冕、臂上的鐃子、拿到我主這裏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下 1:13 大衛問報信的少年人說、你是那裏的人、他說、我是亞瑪力客人的兒子。】

4) 還有凡自己出主意留下亞瑪力人的，將來也必被亞瑪力人所殺。

(三) 拿答、亞比戶

1) 『答、亞比戶』在獻祭的事上也成為背叛的人，因為他們沒有服在父親的權柄底下，擅自出主張。

2) 他們是犯了干犯神的罪，是犯了獻凡火的罪，他們雖然沒有說話，也沒有講理由，但是隨自己的心意，憑自己的感覺去燒香。

E 『當豫備好了的時候』

1) 【林後 10:5】『並且我已經豫備好了，等你們十分順服的時候，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。』

2) 我們主已經豫備好了，當我們十分順服時，祂就要起來責罰那些不順服的人。

3) 教會若不能順服，世人就更不能順服。教會若沒有順服，就不要想得著順服福音的人。有順服的教會，纔有順服福音的人。

4) 我們大家千萬要擠進到那順服的行列千萬不要留在『不順服的人』之中。

共免之！